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國銑

訴訟代理人　周聚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7 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宏基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　張維倫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536元	RC0000000	108年4月5日